

新竹縣醫療爭議調解會申請須知

一、新竹縣政府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範圍及限制說明：

- (一)「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
- (二)「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重大傷害及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定義係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
- (三)對於與新竹縣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生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具委任書)得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申請。
- (四)屬醫療事故之事件，99 床以上醫院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99 床以下醫院及診所應委由指定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團體協助為之，爰未進入調解會前，應先行向機構端提出調解爭議事項。
- (五)不予受理醫療爭議調解事件
 1. 非發生於新竹縣之醫療爭議事件。
 2. 非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案件。
 3.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
 4. 當事人就同一事實之爭議案件已申請調解或調解程序已終結。
 5. 經法院判決確定。
 6. 非屬醫療爭議事件。
 7. 有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三、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方式

申請人對醫療過程產生疑義，可先行利用衛生局服務電話

(03-5518160) 諮詢，並至衛生局網站下載「新竹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申請表」，填寫後檢具完整資料向衛生局提出調解申請。

四、調解流程及方式

(一) 案件受理：

1. 對醫療過程產生疑義，並對於醫事機構之說明或和解未達共識，可由案件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衛生局提出醫療爭議調解申請。
2. 衛生局於收到申請書，並確認申請文件、資料齊備後正式受理案件，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二) 安排調解會議事宜：

1. 自受理日起算 45 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 1 次。
2. 衛生局依案件情形安排醫療爭議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會，每場次兼有醫事專業領域及法學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並由其中 1 名出席委員擔任主席，並提供專業之意見與諮詢。

(三) 調解過程規定：

1.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 1 人至 3 人列席協同調解。當事人違反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將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
2. 原則上調解程序不公開，惟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 調解委員及其他相關調解人員對於調解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非經調解委員及當事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

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前述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5.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6. 調解成立時，將製作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新竹縣政府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後寄送當事人。
7. 調解不成立時，將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新竹縣政府將該證明書發給當事人。

(四) 調解申請撤回

1. 當事人或具撤回調解之特別代理權之代理人，於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終結前，得撤回其調解申請，並由調解會通知他方當事人。
2. 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解。

新竹縣醫療爭議調解流程圖

